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承辦人姓名

傳真：03-8236370

電話：03-8234756

電子信箱：EMAI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申請「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認證」相關資料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鈞府 102 年 6 月○日府教輔字第 10201054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○份申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認證資料。
- 三、資料內容：
 - (一) 學校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核發名單彙整表。
 - (二)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查教師認證資料之會議紀錄影本。
 - (三) 實作認證教師評鑑歷程文件，共計○冊：(依序放入教師資料冊)
 - 1、校本規準表。
 - 2、自評表。
 - 3、正式教學觀察資料。(教學簡案、觀察前會議、定案之觀察表、觀察後會議)
 - 4、綜合報告表。
 - 5、專業成長計畫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